杨攀与嘉祥县公安局公安行政管理:治安管理(治安)一审行政判决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04-01 浏览: 11次

. <u>*</u>

山东省嘉祥县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8)鲁0829行初103号

原告杨攀,男,1987年7月6日出生,汉族,住嘉祥县。

被告嘉祥县公安局,住所地:嘉祥县呈祥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赵健, 该局局长。

出庭负责人丁进明,该局副局长。

委托代理人张同亮,该局孟姑集派出所副所长。

委托代理人尹乾坤,该局法制大队民警。

第三人王志勇,男,1976年10月1日出生,汉族,嘉祥县孟姑镇镇政府信访办主任,住嘉祥县。

原告杨攀不服被告嘉祥县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行为,于2018年11月27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同日立案后,于2018年12月10日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因王志勇与本案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院依法通知其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1月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杨攀,被告负责人丁进明及其委托代理人张同亮、尹乾坤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嘉祥县公安局于2018年9月22日作出嘉公(孟)行罚决字[2018]980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2018年9月11日及9月21日,杨攀通过其微信朋友圈发表侮辱 孟姑镇镇政府信访办主任王志勇的言论,对王志勇的声誉造成了损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杨攀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原告杨攀诉称,2018年6月27日,原告向第三人王志勇反映自己的土地补偿款不公的问题时,王志勇大发脾气,用极其恶劣的语言对原告进行侮辱,且在欲殴打原告时被他人制止。后原告在朋友圈发布了这一过程,意在让大家评判。而被告却以原告侮辱王志勇为由对其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明显无事实根据。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被告作出的嘉公(孟)行罚决字[2018]980号行政处罚决定。

被告嘉祥县公安局辩称,原告杨攀通过其微信朋友圈发表侮辱王志勇的言论事实清楚。被告依法定程序对其作出被诉处罚决定合法。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嘉祥县公安局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1、受案登记表;2、受案回执;3、传唤证;4、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5、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6、办案区使用情况登记表;7、行政处罚告知笔录;8、行政处理审批表;9、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10、行政拘留执行回执;11、接受证据清单2两份;12、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1-12号证据证明被诉行政行为程序合法。13、对杨攀的3份询问笔录;14、对王志勇的2份询问笔录;15、对姚元敏的询问笔录;16、对张洪照的询问笔录;17、对国林兵的询问笔录,18、对赵兴山的询问笔录;19、办案说明;20、微信截图10张。21、杨攀的身份信息。13-21号证据证明被诉行政行为事实清楚。

经庭审质证,原告对被告提供的1-21号证据,除1-2、6-12、20-21号证据及13号证据中对原告的第二次询问笔录外均有异议。认为: 3号证据传换证是被告工作人员将其强制带到派出所后又让原告补签; 4号证据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中原告妻子的签名不是其本人的字迹,手印是否由其所按不清楚,事后原告亦未向其妻核实过是否收到该通知书。5号证据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中原告的签名不是其所写,手印是否由其所按不清楚。13号证据中在被告对原告第一次、及第三次询问时,原告曾陈述其只是在微信朋友圈有不当言论,并未侮辱他人,但被告工作人员均未记录。14-16号证据分别对王志勇、姚元敏、张洪照的询问笔录中,该三人称原告在微信朋友圈有侮辱性言论仅是其个人猜测,与事实不符。17-18号证据分别对国林兵、赵兴山的询问笔录中,该二证人所陈述的均是原告在微信朋友圈发表的内容,但原告的该内容并未有侮辱王志勇的言论。19、办案说明中所证明的县纪委已对王志勇批评教育,对此,因原告未收到县纪委的回复,对此不清楚。

对此,被告辩驳认为,被告使用传换证对原告进行传唤符合法律规定,且对 其进行传唤时,在现场即向其妻送达了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行政拘留家属通知 书中的原告的签名是其本人所写。对原告的询问笔录其本人已签字认可,并未漏 记原告的陈述意见。原告在微信中的言论包括"未知种类""我*过你亲*的" 等内容,明显是侮辱性言论。

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被告提供的1-21号证据,经质证,原告对1-2、6-12、20-21号证据及13号证据中对原告的第二次询问笔录无异议,根据《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应予以采信。3号证据传换证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原告称该传换证是其被强制传唤后又由其补签未提供相关证据,因此,该证据符合证据的合法性要求,应予以采信。4号证据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5号证据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分别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因此,该两份证据符合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要求,应予以采信。13号证据中被告对原告第一次、及第三次的询问笔录原告均已签字认可,并在笔录中明确表示"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因此,证据符合证据的真实性要求,应予以采信。14-18号证据分别对王志勇、姚元敏、张洪照、国林兵、赵兴山的询问笔录,符合证据的"三性"要求,可相互印证被诉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应予以采信。19、办案说明,与案件事实相关联,可作为本案定案的依据,应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第三人王志勇系嘉祥县孟姑镇信访办主任,曾参与处理原告杨攀的家庭内部土地纠纷。因原告不满王志勇在接待原告时的工作态度,先后于2018年9月11日及9月21日通过其微信朋友圈上传了有关王志勇的言论。其内容包括"孟姑镇人大副主席王志勇,副科级干部,信访办事员。这个未知的种类。练我的征地补偿款都挪用了……。""我我*过你亲*的王志勇,这个不办人事的,敢仗着政府权力和背后黑社会势力欺压百姓,我就公开*他亲的。""靠手中权力和黑恶势力,欺压农民百姓的孟姑镇人大副主席王志勇(保护伞),姚元敏(村主任)一众黑恶势力,我公开*你亲*,你懂的~"。2018年9月22日,被告作出被诉处罚决定,原告不服,诉来本院。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原告在其微信朋友圈中发表有关王志勇的言论,明显包括谩骂、诋毁王志勇人格之词,已构成公然侮辱他人。且原告利用信息网络公然侮辱他人更具有社会危害性。因此,被告依据上述规定作出被诉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原告主张其在微信朋友圈中发表的有关王志勇的言论中"*"是代表"问"和"人","未知种类"是指"事件",并非指王志勇个人,不是侮辱之词。但根据其发表的言论的文意及语境看,该辩解明显与事实不符。故,原告以此辩解主张被诉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的观点不能成立,应不予支持。网络公开实名举

报应客观的反应他人的违法违纪事实,而不能借网络公开举报之名公然谩骂他人。本案原告在庭审中虽辩解其是通过微信朋友圈对王志勇公开实名举报,但相关内容中明显包括谩骂王志勇之词。因此,即使原告是对王志勇的网上公开实名举报,亦不能作为其辱骂他人的理由。故,原告的该辩解理由亦不能成立。

综上,被诉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程序合法,原告要求予以撤销的理由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杨攀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杨攀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于建 审 判 员 贾顺启 人民陪审员 刘翠华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倩倩